

临时信息披露报告

近日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本行）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青岛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（青金罚决字〔2025〕58号），对青岛分行“贷后管理不尽职，贴现资金回流用作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”的违规问题罚款30万元。

对于监管部门的处罚决定，本行诚恳接受，坚决执行。对于监管处罚问题，本行高度重视，深入分析问题成因，迅速落实各项整改措施，并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严肃问责。下一步本行将严格落实监管要求，坚持依法合规经营，持续强化内控合规管理，推动业务经营健康发展。

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026年1月6日